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(副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嘉總(112 銀證 99)字第 1439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銀證字第 99 號等案件內扣押款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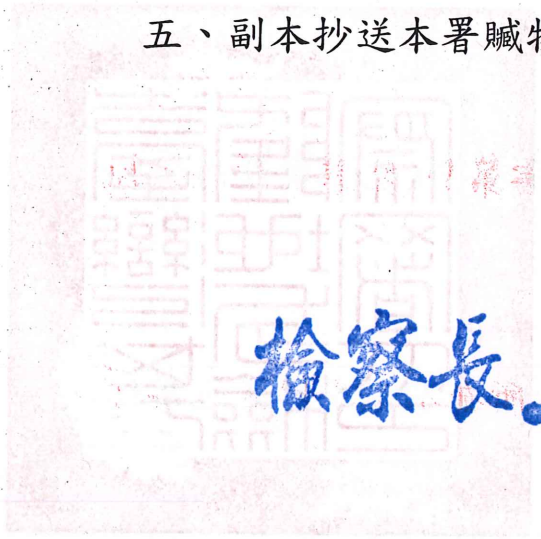
保管證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2 年 銀證 99 號	贓款	7,900 元	郭○豪	基隆市仁愛區英○里 ○鄰南○路○巷○號	逾三個月 未領公告
113 年 銀證 2 號	贓款	700 元	吳○誠	1. 新北市雙溪區外○ 林○號 2. 基隆市信義區崇○ 街○巷○弄○號○樓	逾三個月 未領公告
113 年 銀證 2 號	贓款	700 元	陳○傳	1. 基隆市安樂區樂○ 街○巷○號○樓 2. 新北市汐止區寶○ 路○巷○號○樓	逾三個月 未領公告
113 年 銀證 2 號	贓款	200 元	楊○翔	基隆市信義區信○路 ○號○樓	逾三個月 未領公告
113 年 銀證 14 號	贓款	2,600 元	蔡○宏	1. 屏東縣琉球鄉三○ 路○號 2. 屏東縣東港鎮興○ 路○號○樓	逾三個月 未領公告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及資訊室協助外網公告。



檢察長 李嘉明